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17-03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4 月 21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118 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3,160,5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554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总经理刘宝生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董事长何纪武、董事邹积国、董事童小川、董事张华民、董事张元杰、董事高名湘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1 人，监事田玉双、监事高晓敏、监事吴念、监事刘藏会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此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列席了此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7,511,992	99.9535	22,100	0.0465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华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3,125,599	99.9966	是

2、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沈余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053,103,090	99.9945	是
3.02	关于选举曹明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053,103,090	99.994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7,511,992	99.9535	22,100	0.0465	0	0
2.01	关于选举华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6,675,442	99.9858				
3.01	关于选举沈余生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46,652,933	99.9766				
3.02	关于选举曹明江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46,652,933	99.976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特别决议议案：无；
-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中国

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刘宝生、韩军。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霍雨佳、袁琳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2日